



PATEO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PATEO CONNECT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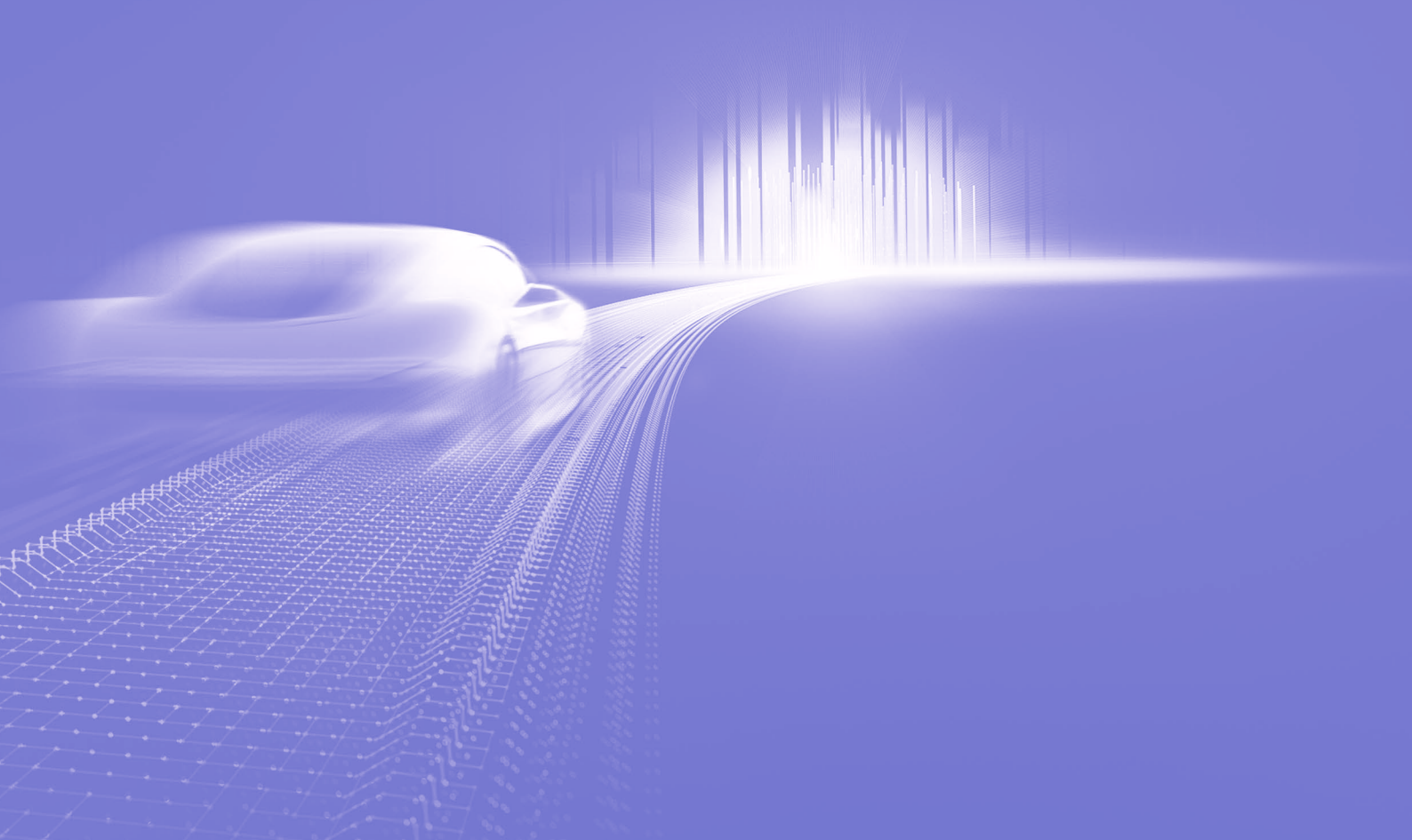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財務資料附註	25
其他資料	45
技術詞彙表	62
釋義	6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應臻愷先生(董事長及總經理)
張富凱先生
徐真慧女士
賴偉林先生
高穎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碧輝先生
王越先生
馬曉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遠鵬博士
王延峰博士
龐春霖先生
張曉亮先生
劉功申博士
徐黎黎女士

審計委員會

李遠鵬博士(主席)
張曉亮先生
徐黎黎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延峰博士(主席)
李遠鵬博士
應臻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龐春霖先生(主席)
張曉亮先生
徐真慧女士

監事會

梁晨先生
徐婷婷女士
吳蕓蕓女士
施萬先生
李自潔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劉意成博士
梁皚欣女士

授權代表

應臻愷先生
梁皚欣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7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銀行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塔城路388號

股份代號

2889

公司網站

www.pateo.com.cn

上市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此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ateo.com.cn登載。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書面通知，或電郵至pateoconnect.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更改其所選擇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要求收取印刷本。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與上年同期比較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未經審核)	
收入	1,086,303	860,713	26.2%
毛利	156,099	112,897	38.3%
期內虧損	(227,371)	(223,374)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27,179)	(223,459)	1.7%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63)	(1.78)	(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我們是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乘用車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解決方案的第三大供應商。2025年上半年，博泰繼續深耕智能座艙核心業務，圍繞智能座艙全棧解決方案不斷創新與落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收入為人民幣1,086.3百萬元，毛利率為14.4%。本公司收入和毛利的增加主要因為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的出貨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件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件，這主要受客戶需求不斷增長所推動。同時為滿足消費者對具有更高智能化水平及更好座艙功能表現的車型日益增長的偏好，本公司戰略重心轉向生產配備高端SoC的域控制器。本公司在智能座艙操作系統、車雲一體OTA、車載應用生態等方面持續迭代的發力，也是本公司收入和毛利持續增長的重要原因。

業務回顧

商業化進展

核心業務上下游產業鏈深化合作，高端產品表現突出，海外業務穩步突進，營收規模顯著提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1,086.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0.7百萬元增加26.2%。其中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的銷量大幅增加。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產品交付量約37萬台，同比增長28.0%，其中高端SoC域控制器交付量持續增加，達16萬台。

我們利用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功能開發及自主生產方面的核心垂直整合能力，為OEM及一級供應商客戶開發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產品。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由域控制器及與其連接的眾多其他設備支持，包括顯示屏、T-Box、攝像頭、麥克風、揚聲器、線材及天線。域控制器由各種軟件、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序支持，集合了車輛交互及控制、導航、AR HUD、儀表顯示屏、DMS、OMS、信息娛樂以及與其他設備及網絡連接等功能。我們的客戶可以靈活選擇集成解決方案，將部署的域控制器與我們的操作系統以及我們組裝的各種硬件組件(如顯示屏等設備)相結合，以根據其車輛的設計量身定製。我們亦為智能汽車行業的不同參與者(如擁有自研座艙平台的OEM、一級供應商客戶及車載應用程序供應商)提供研發服務，將其對智能座艙硬件及軟件(包括操作系統、應用軟件及雲軟件)的概念需求變為現實。我們的研發服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增強智能座艙功能並豐富智能汽車生態系統。

技術突破方面，博泰與高通深化合作，基於高通驍龍®座艙平台至尊版(「**QAM8397P**」)打造新一代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為公司繼2023年打造首批在中國提供基於高通第四代驍龍®座艙平台(「**QAM8295P**」)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後的進一步合作關係拓展。同時，本公司智能座艙HMI聲學產品取得了突破進展，本公司開發的全球首款利用車身面板產生和接收聲音的固態揚聲智能系統獲得了國內某知名新勢力新能源品牌的定點，並涵蓋數個車型。

國內市場方面，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新獲取數個高端座艙定點，涵蓋現有本公司QAM8295P及QAM8397P平台產品。其中，本公司QAM8397P平台產品定點客戶為2023年成為本公司客戶的中國一家領先的新能源汽車OEM及一家中國大型OEM。

海外市場方面，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與一家歐洲的全球豪華汽車製造商持續拓展合作，新增基於QAM8295P的定點，預計將於2026年在中國市場交付產品。同時，本公司與一家國際知名OEM深化合作，在現有定點基礎上新增涵蓋了更多車型需求，預計定點車型將覆蓋多個國家。

網聯服務方面，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實現了人民幣44.2百萬元收入，同比增長37.9%，主要由於我們為某知名OEM新增服務所致。

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網聯支持服務包括(i)用戶支持服務(協助OEM為車主提供輔助)及(ii)網聯平台維護服務(不論是否由OEM或我們開發)，以提高其穩定性、性能、系統及數據安全性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研發與創新

本公司正與高通開展合作，打造搭載QAM8397P的新一代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基於QAM8397P的開發目前已取得實質性進展。樣機已完成屏幕點亮、網聯功能與音頻調試，端側大模型已實現個性化問候及部分場景化智能功能。後續將重點優化NPU算力利用效率，並部署更大規模模型。

基於我們在智能座艙軟硬件開發領域的深厚積累，以及QAM8397P提供的先進AI能力、卓越計算性能和高清圖形功能，我們的全新座艙解決方案將助力全球車企，提供面向中央計算架構的頂級智能座艙產品，以及高性能、高擴展性和高安全性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獲授1,785項專利，其中935項為發明專利，約佔授權專利總數的52.4%。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申請6,088項專利，其中5,026項為發明專利，約佔專利申請總數的82.6%。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639個商標、4個註冊域名和127個不同類別的軟件著作權。

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

本公司理解在環境、安全與健康、社會責任方面應該肩負的責任。本公司遵循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相關要求，建立了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委員會(簡稱「**EHS管委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EHS決策、召開EHS管委會會議、研討及審定本公司EHS管委會人員調整、職責修訂及制度建立等工作。

環境方面，本公司圍繞能源消耗、水資源利用、廢棄物管理及溫室氣體排放等關鍵指標逐步建立起監測與改進機制。本公司通過對能源、水耗及排放數據的定期梳理和分析，持續挖掘優化空間，增強環境績效透明度。

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在僱員權益、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供應商ESG管理及隱私保護等方面持續實踐承諾。本公司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制定了相應的內部制度，為員工創造平等、包容、安全的工作環境，提供培訓與學習機會。本公司將環境保護要求納入供應商管理制度與准入機制，不斷完善可持續供應鏈的建設。

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不斷強化內控體系與風險管理機制，審計委員會監管其合理性和成效，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不斷完善報告流程，及時向股東、客戶、員工等利益相關方披露重要的信息，持續增強企業的透明度。

展望與規劃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為蓬勃發展的汽車智能市場提供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網聯服務。我們的關鍵戰略要素包括：

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致力於擴大客戶群體，加強與主要客戶的合作，特別是與新能源汽車領域的中國OEM的合作。我們的主要目標是贏得現有及新客戶的更多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定點，從而增加銷量並擴大市場份額。此外，為提高我們的量產能力，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正在推進瑞安生產基地的建設，並在全國範圍內探索新生產基地的戰略選址。

持續創新以把握行業發展機遇

隨著汽車智能化的快速發展，我們預計汽車域控制器將集成車身、駕駛和駕駛艙領域，逐步向整車中央計算平台過渡。為應對這種行業轉變，我們正積極加強高性能中央計算平台的研發，以適應中央結構趨勢，從而加強我們的技術實力並抓住行業發展機遇。

我們正積極探索汽車技術創新的合作機會，例如在智能座艙內的人機交互、智能座艙與雲之間的交互以及自動駕駛技術中使用AI大語言模型。

為保持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計劃吸引全球頂尖人才，繼續創新，包括開發中央計算平台、車載操作系統及車規級芯片等。

深化海外拓展，打造國際知名品牌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與客戶，特別是國際汽車OEM之間的戰略關係，並在全球範圍內再創我們與中國OEM的成功。

我們擬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智能座艙業務擴展到歐洲等成熟的汽車市場，並在重要海外地點設立銷售和研發職能部門。全球擴張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於國際客戶，並將自身打造成國際知名品牌。

整合產業資源，培育綜合產業生態系統

我們的目的是通過加強與汽車OEM、SoC供應商、操作系統及汽車智能零部件供應商以及其他產業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加快產品升級迭代和新產品發佈，共同開發智能座艙產業生態系統。

此外，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將積極尋求投資或收購具有顯著潛在協同效應、強大研發能力和良好財務狀況的優質標的機會。

提高運營效率，優化生產管理流程

我們致力於通過繼續投資於生產自動化，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我們計劃加強供應鏈管理，增強其安全性和穩定性。我們將深化與現有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與SoC供應商、操作系統供應商和內容提供商等其他領先供應商建立關係。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自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網聯服務及其他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1,039,574	95.7	825,891	96.0
網聯服務	44,246	4.1	32,087	3.7
其他 ⁽¹⁾	2,483	0.2	2,735	0.3
總收入	1,086,303	100.0	860,71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我們銷售車規級芯片(根據市場狀況及芯片存貨水平用於OEM調試或用於我們自身貿易目的)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1,086.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0.7百萬元增加26.2%，主要歸因於我們整體業務規模的增長。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OEM及一級供應商提供集合了軟件、硬件、雲端服務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39.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5.9百萬元增加25.9%，主要由於域控制器銷售、座艙部件銷售及研發服務收入增加。

我們向OEM提供網聯服務，包括多種用戶支持服務及平台維護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網聯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37.9%，主要由於新增項目影響。

我們亦通過銷售OEM及一級供應商生產所用的材料及組件(主要包括車規級芯片)獲得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9.2%，主要由於芯片銷售規模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用於採購生產智能座艙所需的原材料和組件；(ii)製造成本，主要包括能源消耗、製造設備及設施折舊及其他與生產活動相關的雜項成本；及(i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運營維護人員、生產員工及參與交付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研發人員的工資、獎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30.2百萬元，佔總收入的85.6%，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7.8百萬元增加24.4%，主要由於我們營收規模的增長。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7.7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的出貨量增加，尤其是高端主機的銷售數量和佔比增加導致。

網聯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41.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項目的執行導致相關人力成本有所增加。

其他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35.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材料成本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我們為生產智能座艙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包括車規級芯片、集成電路及結構部件。我們向美國、台灣和中國內地的供應商採購車規級芯片，向中國內地供應商採購其他原材料及組件。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總收入減去總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由於客戶對搭載高端SoC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的需求增加令高端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出貨量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56.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增加38.3%。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為14.4%，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增加1.3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研發計劃及業務營運獲得的政府補助以及增值稅加計扣除、(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iii)租金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53.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款項)

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款項)指若干客戶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若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減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3.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導致，這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大致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其主要包括我們於一家智能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股權投資；(ii)主要與海外採購若干原材料及組件有關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iii)捐款，主要包括我們向促進開源合作及創新的基金會及向一家慈善機構作出的抗洪救災捐款；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47.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4.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2025年，我們於一家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股權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及2025年提前終止部分租賃產生的虧損。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售後服務人員的工資、獎金、社會保險、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及其他福利；(ii)因維修或更換已售出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而產生的售後服務開支；(iii)與客戶獲取活動有關的推廣、廣告及差旅開支；及(iv)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1百萬元減少6.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因股份支付減少，與我們銷售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工資、獎金、社會保險、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及其他福利；(ii)與辦公場所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iii)辦公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場所的租賃開支及其他一般辦公開支；(iv)專業服務費，主要為就法律及諮詢服務聘請第三方代理的費用；(v)行政人員相關的業務發展開支；及(vi)知識產權費，主要包括專利申請和維護的代理費。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1百萬元減少2.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股份支付減少，與我們行政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及其他福利；(ii)折舊及攤銷(即研發活動中使用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於其使用年期內的成本分配)；及(ii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雜項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部門的員工人數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為人民幣6.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一家以權益法核算的集成電路公司的投資價值減少。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虧損為人民幣6,000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這與我們上市申請的進展相符。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38.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導致，這與我們銀行借款結餘增加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增加1.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共同滿足。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並認真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26.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77.0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338	(540,4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2,908)	(14,9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1,718	1,300,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852)	744,7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006	257,0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60	(6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214	1,001,738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	1,528,232	1,348,159
租賃負債	33,678	57,076
可退還政府補助	92,592	117,592
非流動		
銀行借款	324,642	247,292
租賃負債	30,637	59,859
總計	2,009,781	1,829,978

我們在資金管理方面採取審慎方法，利率風險敞口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我們將持續監控利率風險敞口，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敞口。

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自銀行獲得融資，按介乎1.36%至3.60%的固定實際年利率及介乎LPR-0.55%至LPR+0.50%的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9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2.9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因業務擴張（包括建設生產設施）而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使用權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我們擬以股權及債務融資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來自生產設施的建設和翻新及設備的採購的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9.3百萬元。

資產負債率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分別為64.1%及68.4%。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阿維塔科技（重慶）有限公司（「**阿維塔**」）之重大投資，其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5%以上。阿維塔成立於2018年，位於重慶市，是一家以從事汽車製造業為主的企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阿維塔約0.89%的股份，相應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47.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4.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比重為5.9%，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阿維塔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人民幣30.4百萬元及股息收入為人民幣零元。我們將根據阿維塔資本規劃和本公司戰略擇機調整投資規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i)抵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取得借款人民幣419.4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質押人民幣217.1百萬元(主要用於質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外，我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特定未來計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對主營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公司的新投資機會，旨在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改善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貨幣及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收取的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支出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有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銀行結餘、若干貿易應收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其均以外幣計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上述以外幣計值之項目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來自美元兌換人民幣、港元的風險。我們通過定期審查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關注市場環境及本集團自身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在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風險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085名僱員。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需要不時變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55.3百萬元。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包含薪金、花紅及股份激勵計劃。我們設有統一的薪酬管理系統及僱員內部調動管理方法，以確保薪酬及晉升的公平性，系統規定的薪金及晉升決策均基於僱員職位及績效。除薪金外，僱員亦獲得福利待遇，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我們為僱員向法定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計劃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5年6月30日，由於本公司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本公司動用。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20至44頁所載列的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我們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9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086,303	860,713
銷售成本		(930,204)	(747,816)
毛利		156,099	112,897
其他收入	5	38,314	24,94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3,321	(1,5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7,586)	14,548
銷售開支		(59,797)	(64,148)
行政開支		(169,557)	(174,075)
研發開支		(111,053)	(94,6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21)	(15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6)	—
上市開支		(13,241)	(21,277)
融資成本	7	(27,544)	(19,924)
除稅前虧損	10	(227,371)	(223,374)
所得稅	9	—	—
期內虧損		(227,371)	(223,374)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	(3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	(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27,372)	(223,405)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27,179)	(223,459)
— 非控股權益		(192)	85
		(227,371)	(223,37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7,180)	(223,490)
— 非控股權益		(192)	85
		(227,372)	(223,405)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2	(1.63)	(1.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2,917	433,229
租賃按金		10,483	13,87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000	—
使用權資產	13	122,831	167,17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9,987	9,9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5,946	102,267
		780,164	726,531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約成本	14	669,102	503,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60,428	1,435,432
合約資產	16	6,466	8,6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611,666	487,7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8	64,332	95,2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9,091	1,42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7,121	71,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214	977,006
		3,564,420	3,581,219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94,803	891,887
銀行借款	20	1,528,232	1,348,159
租賃負債		33,678	57,076
合約負債		36,001	34,647
		2,492,714	2,331,769
流動資產淨值		1,071,706	1,249,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1,870	1,975,9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	324,642	247,292
租賃負債		30,637	59,859
撥備		42,343	39,181
遞延收入		83,519	83,593
		481,141	429,925
資產淨值		1,370,729	1,546,0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39,554	139,554
儲備		1,230,088	1,405,2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9,642	1,544,777
非控股權益		1,087	1,279
權益總額		1,370,729	1,546,0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全面收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39,554	2,729,071	305,132	(74,365)	97	(1,554,712)	1,544,777	1,279	1,546,056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227,179)	(227,179)	(192)	(227,371)
其他全面開支(未經審核)	—	—	—	—	(1)	—	(1)	—	(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1)	(227,179)	(227,180)	(192)	(227,37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未經審核)	—	—	52,045	—	—	—	52,045	—	52,045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9,554	2,729,071	357,177	(74,365)	96	(1,781,891)	1,369,642	1,087	1,370,729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17,968	1,419,864	147,946	(74,365)	104	(1,013,474)	598,043	861	598,904
期內(虧損)利潤(未經審核)	—	—	—	—	—	(223,459)	(223,459)	85	(223,374)
其他全面開支(未經審核)	—	—	—	—	(31)	—	(31)	—	(3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31)	(223,459)	(223,490)	85	(223,40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未經審核)	—	—	76,912	—	—	—	76,912	—	76,912
發行普通股(未經審核)	16,867	1,022,926	—	—	—	—	1,039,793	—	1,039,793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4,835	2,442,790	224,858	(74,365)	73	(1,236,933)	1,491,258	946	1,492,2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338	(540,44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00	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262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16)	(66,942)
支付使用權資產	—	(13,678)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7,682)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51,250
支付已質押銀行存款	(447,410)	(36,689)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301,996	85,03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000)	(20,000)
支付租賃按金	(1,265)	(4,313)
退還租賃按金	4,654	2,310
提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496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0,0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2,908)	(14,96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5,204)	(18,161)
償還租賃負債	(38,648)	(25,857)
籌集銀行借款	1,117,825	705,120
償還銀行借款	(870,402)	(398,69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039,793
已付發行成本	(1,853)	(2,0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1,718	1,300,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50,852)	744,7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006	257,0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60	(6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214	1,001,73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上海博泰悅臻電子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為於2009年10月20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本公司創始人為應臻愷先生(「**應先生**」)，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應先生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智能座艙及網聯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編製所載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解決方案／產品線類型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1,039,574	825,891
網聯服務	44,246	32,087
其他	2,483	2,735
	1,086,303	860,713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042,057	828,626
一段時間內	44,246	32,087
	1,086,303	860,713

(ii)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按產品進行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經營活動。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所有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總收入逾10%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93,762	287,886
客戶B	128,100	158,282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29,367	13,760
增值稅額外扣減	7,388	8,64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0	810
租金收入	252	907
其他	307	822
	38,314	24,942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多項補貼，作為對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激勵。

無條件政府補助於收取時於損益確認，而有條件政府補助於本集團達成條件時於損益確認。

除無條件政府補助外，本集團亦收到若干政府補助作為資產收購的激勵。相關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損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37,623)	22,162
外匯虧損淨額	(4,074)	(6,422)
捐款	—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6,483)	441
其他	594	(1,133)
	(47,586)	14,548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5,560	18,16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84	1,763
	27,544	19,924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		
— 貿易應收款項	13,587	(1,577)
— 其他應收款項	(266)	33
	13,321	(1,544)

釐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的基準與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編製所載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9.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	—

由於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180,43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79,474,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2025年6月30日，就人民幣96,44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572,000元）的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餘下人民幣3,083,98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4,90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722,48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85,194,000元）。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77,305	214,5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915	23,10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52,045	76,912
員工成本總額	355,265	314,597
存貨及合約成本資本化	(101,976)	(83,087)
	253,289	231,510
上市開支	13,241	21,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81	14,2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774	27,682
折舊及攤銷總額	51,955	41,918
存貨及合約成本資本化	(21,285)	(14,065)
	30,670	27,853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及合同成本(包含截至2025年及 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存貨及合同成本減值 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0,268,000元及人民幣15,903,000元)	926,840	744,674

11. 股息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227,179)	(223,459)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554	125,450

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人民幣124,201,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763,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處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331,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000元)，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2,32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使用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期為1至3年，並就租賃機器的使用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期為1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與物業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075,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838,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9,075,000元，以及與機器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21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469,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216,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終止一份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由於租賃提前終止，本集團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8,856,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0,246,000元，並已支付違約罰款約人民幣5,546,000元，導致終止虧損約人民幣4,156,000元。

14. 存貨及合約成本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材料及組件(附註a)	527,981	415,574
合約履約成本(附註b)	141,121	88,341
	669,102	503,915

附註：

- a. 材料及組件包括製成品、芯片及其他。
- b. 該等成本與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合約直接相關，產生的資源將用於履行合約並預計可收回。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88,380	1,298,4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9,882)	(173,469)
	828,498	1,125,002
服務預付款項	9,871	13,944
消耗品預付款項	879	1,911
可退還按金	1,918	1,742
向員工墊款	1,240	516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07,388	83,139
租賃開支預付款項	904	890
可收回增值稅	95,197	74,879
遞延發行成本	7,423	5,194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5,366	3,52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	—	120,000
其他	2,933	5,61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89)	(923)
	1,060,428	1,435,432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97,995	910,424
91至180日	128,202	175,670
181至365日	92,759	21,669
1至2年	9,542	17,239
	828,498	1,125,002

於2025年6月30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9,31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977,000元)，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過期結餘中，人民幣92,75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69,000元)已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但考慮到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記錄及預期後續還款，故並無被視為違約。

16. 合約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6,466	8,684
	6,466	8,684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

本集團通常根據相關合約中規定的條款，與若干客戶約定合約價值的5%至10%保留六個月至一年。本集團於保留期屆滿時將其確認的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基金投資(附註i及ii)	611,666	487,785
	611,666	487,785

(附註i)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藍策亞洲(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藍策」)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獨立專業估值師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開會討論估值技術及市場信息的變更，以確保妥為估值。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及估值模型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在附註23中披露。

(附註ii) 該等投資是指對非上市實體的股權／基金投資，該等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附註6中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於2025年6月30日，結餘指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原因為該等票據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64,332	95,266
	64,332	95,266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極低，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並已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該等票據由聲譽良好及具高信貸評級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票據的大部分風險為利息風險，因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甚微。於該等票據貼現／背書後，本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65,08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180,000元)，已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但未到期)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且全部終止確認。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46,28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000,000元)，已向銀行貼現(但未到期)且全部終止確認。

未悉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2,26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75,000元)，已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且未悉數終止確認。由於本集團並未於背書時將與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供應商，故其自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票據起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19.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44,620	603,352
應付票據	100,000	—
	644,620	603,352
應付工資	60,028	72,87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6,713	7,941
應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7,953	5,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0,692	11,207
應計費用	23,227	49,391
應退還政府補助(附註i)	92,592	117,592
其他	38,978	24,231
	894,803	891,887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15,837	471,894
61至120日	97,797	98,965
121至180日	18,723	17,243
181至365日	2,274	7,598
1至2年	6,916	3,105
2至3年	273	2,903
3年以上	2,800	1,644
	544,620	603,352

於2025年6月30日，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票據簽發之日起180天。

19.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美元	127,728	110,191

(附註i) 該金額為附帶有關收入和利潤標準條件的政府補助。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達成該等政府補助所附標準。因此，該等款項須按要求退還予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於2025年3月，本集團與該部門訂立一份協議，以解除及取替其中一份原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而相關金額人民幣25百萬元於2025年3月計入損益。

20.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127,825,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5,733,000元)。該等貸款的年利率為1.36%至3.60%，應於1年至8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直接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經有關銀行結算後依法終止。本集團其後於銀行結算後約180天內與銀行結算。該等安排延長了付款期限，可能延長至超出相關發票的原定到期日。考慮到上述安排的性質及內容，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該等安排項下應付銀行款項呈列為「銀行借款」。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償還銀行款項基於該等安排的性質計入融資現金流量，而銀行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則列為非現金交易。於2025年6月30日，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借款結餘為人民幣1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9,000元)。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借款到期付款日期介乎210日至270日，而並非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可比應付貿易款項的到期付款日期介乎30日至90日。受供應商融資安排影響的負債變動主要歸因於採購貨品及服務的添置及其後的現金結算。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17,968	117,968
發行普通股(附註)	16,867	16,867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4,835	134,835
發行普通股(附註)	4,719	4,719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9,554	139,554

附註：於2024年1月至6月，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16,867,271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039,793,000元。人民幣16,867,271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額則計入股份溢價。於2024年7月至12月，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4,718,734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291,000,000元。人民幣4,718,734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額則計入股份溢價。於2024年12月31日，已收到投資者的所有代價。

22. 股份支付交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RSU計劃**」)旨在為員工及董事(「**受限制人士**」)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為實施RSU計劃，本公司使用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即上海汝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晉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楚水燕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鳳午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應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葉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妙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等平台自2016年成立，並直接持有本公司15,350,000股普通股。根據RSU計劃，符合條件的員工和董事應被提名為持股平台的受益所有人。

22. 股份支付交易(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受限制人士須在受限制人士的僱傭關係終止或自願終止其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以首次發行價格加上類似期間的LPR出售未歸屬股份(「購回權」)。

受限制股份計劃	受限制股份		各受限制股份	各受限制股份
	獎勵數目 (千股)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的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2016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825	2016年12月	9.75	3
2019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1,920	2019年1月	22.16	4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10,274	2020年8月	22.78	4
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104	2021年11月至12月	27.05	4
2022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360	2022年8月	59.93	4
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3,025	2023年4月至12月	63.58	5
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1,660	2024年7月	63.58	5

在購回權終止之前，受限制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受限制普通股。上述安排已按股份支付交易核算。因此，本集團計量了截至授出日期的未歸屬受限制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將該金額確認為未歸屬受限制普通股的每個單獨歸屬部分在歸屬期內的薪酬開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的受限制普通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開支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2,045,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912,000元)。

22. 股份支付交易(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受限制普通股變動情況。

	未歸屬的 受限制 普通股數量
受限制普通股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5,135,000
已沒收	(280,00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855,000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4,035,000
已沒收	(140,000)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895,000

授出的受限制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採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及採用期權定價模型(「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2022年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2022年後，採用近期成交價釐定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2022年前授出日期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藍策所出具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除本公司相關權益公允價值外，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16年12月	2019年1月	2020年6月	2021年 11月至12月
無風險利率	3.67%	3.00%	2.45%	2.10%
預期波幅	70.00%	63.00%	57.00%	52.00%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在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三層級下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而言，如有需要，本集團亦會考慮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層級的報價除外）（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產生自價格））產生的該等公允價值計量；及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包括就並非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產生的該等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64,332	95,266	第二層級	現金流貼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現有市場觀察到的貼現率估計得出。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基金投資	275,720	313,589	第二層級	近期成交價格	不適用
	50,742	53,064	第三層級	可比公司分析估值。(附註a)	流動性折價。
	285,204	81,132	第三層級	以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為基礎的資產淨值。(附註b)	相關資產公允價值。
	—	40,000	第三層級	資產基礎法	相關資產公允價值。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附註：

- (a) 如單獨考量的流動性折價略微增加，則將導致可比公司分析估值下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流動性折價減少5%將使2025年6月30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2,69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3,000元)。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流動性折價增加5%將使2025年6月30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減少人民幣2,70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1,000元)。
- (b) 如單獨考量的資產淨值略微增加，則將導致按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的資產淨值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將使2025年6月30日的非上市基金投資賬面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4,26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57,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74,196
虧損總額	(3,250)
— 計入損益	(3,250)
添置	165,00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35,946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88,870
收益總額	18,175
— 計入損益	18,175
轉入第三層級(附註)	275,506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2,551

附註：公允價值層級轉移是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估值技術變更，即由於2023年12月31日估值並無近期成交價格，於2024年6月30日已變更為可比公司分析估值。

24.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07	9,412
酌情花紅	1,437	2,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	29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12,076	27,172
	23,717	39,226

25. 資本承擔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289,268	411,163

26. 資產抵押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主要用於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982	259,826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7,121	71,707
使用權資產	59,448	57,922
	636,551	389,455

27. 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發生以下事項。

於2025年8月4日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價格按每股普通股102.2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37元）發行10,436,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同日在聯交所上市。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H股於2025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於報告期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說明(L)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於相關類型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應先生	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權益	32,295,581股 內資股	21.53%	40.8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15,350,000股H股	10.23%	21.62% (H股)
張富凱 ⁽⁴⁾	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兼董事會秘書	實益權益	58,148股H股	0.04%	0.08% (H股)
徐真慧 ⁽⁵⁾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	實益權益	58,148股H股	0.04%	0.08% (H股)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說明(L)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於相關類型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賴偉林 ⁽⁶⁾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	實益權益	58,148股H股	0.04%	0.08% (H股)
高穎輝 ⁽⁷⁾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69,777股H股	0.05%	0.10% (H股)

附註：

-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計算依據是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9,991,249股，包括78,993,402股內資股及70,997,847股H股。
- (3)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應先生為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15,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張富凱獲本公司授予58,148份購股權，於行使時，本公司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H股。
- (5)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徐真慧獲本公司授予58,148份購股權，於行使時，本公司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H股。
- (6)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賴偉林獲本公司授予58,148份購股權，於行使時，本公司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H股。
- (7)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高穎輝獲本公司授予69,777份購股權，於行使時，本公司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H股於2025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於報告期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或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L) ⁽¹⁾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內資股／ 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²⁾
江蘇韋泉蘇寧潤東新消費服務產業 併購基金(有限合夥) (「 韋泉潤東 」) ⁽³⁾	實益擁有人	10,069,203股H股	6.71%	14.18% (H股)
南京蘇寧潤東股權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南京潤東 」)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069,203股H股	6.71%	14.18% (H股)
蘇寧潤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蘇寧潤東 」)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069,203股H股	6.71%	14.18% (H股)
蘇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蘇寧控股 」)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069,203股H股	6.71%	14.18% (H股)
陳艷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069,203股H股	6.71%	14.18% (H股)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L) ⁽¹⁾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內資股／ 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²⁾
張近東)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069,203股H股	6.71%	14.18% (H股)
張康陽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069,203股H股	6.71%	14.18% (H股)
新昌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新昌創業投資」) ⁽⁴⁾	實益擁有人	7,864,556股內資股	5.24%	9.96% (內資股)
新昌縣金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新昌金控」) ⁽⁴⁾	受控法團權益	7,864,556股內資股	5.24%	9.96% (內資股)
新昌縣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新昌產業投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7,864,556股內資股	5.24%	9.96% (內資股)
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天津金米」) ⁽⁵⁾	實益擁有人	7,758,489股H股	5.17%	10.93% (H股)
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金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7,758,489股H股	5.17%	10.93% (H股)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7,758,489股H股	5.17%	10.93% (H股)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L) ⁽¹⁾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內資股／ 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²⁾
小米集團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758,489股H股	5.17%	10.93% (H股)
廣州市平安消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廣州平安」) ⁽⁶⁾	實益擁有人	5,840,017股內資股	3.89%	7.39% (內資股)
平安資本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840,017股內資股	3.89%	7.39% (內資股)
深圳市平安遠欣投資發展控股有限 公司(「平安遠欣」)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840,017股內資股	3.89%	7.39% (內資股)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諮詢」)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840,017股內資股	3.89%	7.39% (內資股)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平安保險集團」)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840,017股內資股	3.89%	7.39% (內資股)
共青城善源創新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共青城善源」) ⁽⁷⁾⁽⁸⁾	實益擁有人	5,440,017股內資股	3.63%	6.89% (內資股)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L) ⁽¹⁾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內資股／ 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²⁾
西安善美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善美基金 」) ⁽⁷⁾	受控法團權益	5,440,017股內資股	3.63%	6.89% (內資股)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陝西煤業 」) ⁽⁷⁾	受控法團權益	5,440,017股內資股	3.63%	6.89% (內資股)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善美基金管理 」) ⁽⁷⁾	受控法團權益	5,440,017股內資股	3.63%	6.89% (內資股)
杭州善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 杭州善遷 」) ⁽⁸⁾	受控法團權益	5,440,017股內資股	3.63%	6.89% (內資股)
江西省井岡山北源創業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井岡山北源創投 」) ⁽⁸⁾	受控法團權益	5,440,017股內資股	3.63%	6.89% (內資股)
杭州高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高峻 」) ⁽⁸⁾	受控法團權益	5,440,017股內資股	3.63%	6.89% (內資股)
杭州高拓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杭州高拓 」) ⁽⁸⁾	受控法團權益	5,440,017股內資股	3.63%	6.89% (內資股)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L) ⁽¹⁾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內資股／
				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²⁾
金允勤 ⁽⁸⁾	受控法團權益	5,440,017股內資股	3.63%	6.89% (內資股)
盛盈(廈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盛盈創投 」) ⁽⁹⁾	實益擁有人	5,246,553股H股	3.50%	7.39% (H股)
上海國企改革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 上海改革基金 」) ⁽⁹⁾	受控法團權益	5,246,553股H股	3.50%	7.39% (H股)
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國盛 」) ⁽⁹⁾	受控法團權益	5,246,553股H股	3.50%	7.39% (H股)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 上海國盛集團 」) ⁽⁹⁾	受控法團權益	5,246,553股H股	3.50%	7.39% (H股)
瑞安市富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瑞安富海 」) ⁽¹⁰⁾⁽¹¹⁾	實益擁有人	5,005,729股內資股	3.34%	6.34% (內資股)
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5,005,729股內資股	3.34%	6.34% (內資股)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L) ⁽¹⁾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內資股／ 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²⁾
瑞安市城市建設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5,005,729股內資股	3.34%	6.34% (內資股)
瑞安市財政局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5,005,729股內資股	3.34%	6.34% (內資股)
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東方富海」)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5,005,729股內資股	3.34%	6.34% (內資股)
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東方富海」)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5,005,729股內資股	3.34%	6.34% (內資股)
陳瑋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5,005,729股內資股	3.34%	6.34% (內資股)
上海汝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汝佳」) ⁽¹⁶⁾	實益擁有人	4,300,000股H股	2.87%	6.06% (H股)
珠海市省廣益松壹號文化傳媒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省廣」) ⁽¹²⁾	實益擁有人	4,256,977股內資股	2.84%	5.39% (內資股)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L) ⁽¹⁾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內資股／ 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²⁾
珠海省廣益松新動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省廣益松新動力 」)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4,256,977股內資股	2.84%	5.39% (內資股)
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4,256,977股內資股	2.84%	5.39% (內資股)
上海益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益松 」)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4,256,977股內資股	2.84%	5.39% (內資股)
上海晉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晉鄰 」) ⁽¹⁶⁾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H股	2.50%	5.28% (H股)
吳凌東	實益擁有人	750,000股內資股	0.50%	0.9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4,256,977股內資股	2.84%	5.39% (內資股)
無錫惠萃恒益金梧桐貳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無錫惠萃恒益 」) ⁽¹³⁾	實益擁有人	4,718,734股內資股	3.15%	5.97% (內資股)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L) ⁽¹⁾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內資股／ 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²⁾	
無錫惠萃恒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無錫惠萃恒益管理」)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4,718,734股內資股	3.15%		5.97% (內資股)
無錫惠萃恒益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4,718,734股內資股	3.15%		5.97% (內資股)
浦炯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4,718,734股內資股	3.15%		5.97% (內資股)
無錫惠萃恒益惠新創投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無錫惠萃恒益惠新 創投」))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4,718,734股內資股	3.15%		5.97% (內資股)
無錫惠茂投資有限公司 (「無錫惠茂」)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4,718,734股內資股	3.15%		5.97% (內資股)
無錫惠運投資有限公司 (「無錫惠運」)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4,718,734股內資股	3.15%		5.97% (內資股)
無錫惠西城市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無錫惠西」)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4,718,734股內資股	3.15%		5.97% (內資股)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L) ⁽¹⁾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內資股／ 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²⁾
無錫惠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開發 建設有限公司(「無錫惠山」)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4,718,734股內資股	3.15%	5.97% (內資股)
無錫洛社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無錫洛社」)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4,718,734股內資股	3.15%	5.97% (內資股)
無錫惠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無錫惠洛」)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4,718,734股內資股	3.15%	5.97% (內資股)
四川區域協同發展投資引導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314,582股內資股	0.21%	0.40% (內資股)
(「四川區域協同發展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¹⁴⁾	4,404,152股內資股	2.94%	5.58% (內資股)
四川製造業協同發展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4,404,152股內資股	2.94%	5.58% (內資股)
(「四川製造基金」) ⁽¹⁴⁾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L) ⁽¹⁾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內資股／ 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²⁾
四川協同振興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四川協同」)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4,404,152股內資股	2.94%	5.58% (內資股)
四川興川重點項目股權投資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四川興川」) ⁽¹⁴⁾⁽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4,718,734股內資股	3.15%	5.97% (內資股)
四川產業振興基金投資集團有限公 司(「四川產業基金」) ⁽¹⁴⁾⁽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4,718,734股內資股	3.15%	5.97% (內資股)
四川省財政廳 ⁽¹⁴⁾⁽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4,718,734股內資股	3.15%	5.97% (內資股)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集團」)	實益擁有人	3,622,560股H股	2.42%	5.10% (H股)

附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計算依據是基於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9,991,249股，包括78,993,402股內資股及70,997,847股H股。

- (3)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南京潤東為遼泉潤東的普通合夥人。南京潤東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蘇寧控股及陳艷，彼等分別持有59.00%及40.00%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寧潤東管理，而蘇寧潤東則由蘇寧控股擁有80.00%。蘇寧控股由張近東擁有51.00%及由張康陽擁有39.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潤東、陳艷、蘇寧潤東、蘇寧控股、張近東及張康陽各自被視為於遼泉潤東所持10,069,2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新昌創業投資由新昌金控擁有49.00%權益，而新昌金控則由新昌產業投資全資擁有。新昌產業投資由新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昌金控及新昌產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新昌創業投資持有的7,864,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天津金星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金星擁有約86.20%權益。天津金星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小米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金星、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小米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天津金星所持7,758,4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廣州平安由其普通合夥人平安資本管理。平安資本由平安遠欣全資擁有，而平安遠欣由平安金融科技諮詢全資擁有。平安金融科技諮詢由平安保險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資本、平安遠欣、平安金融科技諮詢及平安保險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廣州平安持有的5,840,0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共青城善源由善美基金擁有約98.90%的有限合夥權益。善美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善美基金管理進行管理，而善美基金管理由陝西煤業擁有98.00%的權益，陝西煤業還擁有善美基金99.98%有限合夥權益。陝西煤業由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善美基金、陝西煤業及善美基金管理各自被視為於共青城善源持有的5,440,0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共青城善源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善遷管理。杭州善遷由其普通合夥人井岡山北源創投及杭州高峻分別擁有50%的權益。杭州高峻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高拓管理，而杭州高拓由金允勤擁有60.00%的權益。金允勤還擁有杭州高峻約56.00%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善遷、井岡山北源創投、杭州高峻、杭州高拓及金允勤各自被視為於共青城善源持有的5,440,0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盛盈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國盛管理。上海改革基金擁有盛盈創投約65.56%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上海國盛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控制實體擁有約49.80%的權益。上海改革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國盛管理，上海國盛集團持有上海改革基金約40.27%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國盛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改革基金、上海國盛及上海國盛集團各自被視為於盛盈創投持有的5,246,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瑞安富海由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69.00%的權益，而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瑞安市財政局及瑞安市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00%及49.00%的權益，而瑞安市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瑞安市財政局則擁有約97.5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瑞安市財政局及瑞安市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瑞安富海持有的5,005,7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瑞安富海由其普通合夥人東方富海管理，而東方富海由深圳東方富海全資擁有。深圳東方富海由陳璋擁有約41.67%的權益（由其本人直接擁有約12.89%的權益及透過其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約28.78%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方富海、深圳東方富海及陳璋各自被視為於瑞安富海持有的5,005,7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珠海省廣益松新動力持有珠海省廣約99.90%的有限合夥權益。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00））持有珠海省廣益松新動力約99.98%的有限合夥權益。珠海省廣益松新動力由上海益松管理，而上海益松則由吳凌東擁有80.00%的權益。上海益松亦為珠海省廣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省廣益松新動力、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益松及吳凌東均被視為於珠海省廣持有的4,256,9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無錫惠萃恒益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惠萃恒益管理管理，而無錫惠萃恒益管理則由無錫惠萃恒益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浦炯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80.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惠萃恒益管理、無錫惠萃恒益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浦炯各自被視為於無錫惠萃恒益持有的4,718,7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無錫惠萃恒益惠新創投持有無錫惠萃恒益79.999%的有限合夥權益。無錫惠萃恒益惠新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惠萃恒益管理管理。無錫惠茂及無錫惠運分別擁有無錫惠萃恒益惠新創投約50.00%及49.9995%的有限合夥權益。無錫惠茂及無錫惠運由無錫惠西全資擁有，而無錫惠西則由無錫惠山全資擁有。無錫市惠山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及無錫洛社分別擁有無錫惠山的約55.56%及44.44%股權。無錫洛社由無錫惠洛全資擁有，而無錫惠洛則由無錫惠山擁有80.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惠萃恒益惠新創投、無錫惠茂、無錫惠運、無錫惠西、無錫惠山、無錫洛社及無錫惠洛各自被視為於無錫惠萃恒益持有的4,718,7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四川製造基金由四川區域協同發展基金擁有約69.83%的有限合夥權益。四川製造基金由四川協同管理，後者由四川興川擁有68.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區域協同發展基金、四川協同及四川興川均被視為於四川製造基金持有的4,404,1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四川區域協同發展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四川興川管理，而四川興川由四川產業基金全資擁有，四川產業基金由四川省財政廳擁有83.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興川、四川產業基金及四川省財政廳各自被視為於四川區域協同發展基金持有的4,718,7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應先生為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15,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H股於2025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5年8月4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H股於2025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10,436,900股H股按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每股發售股份102.23港元發行及配發。

除本中期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提高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並加強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問責性。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5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並將其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準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預期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遵守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本公司未設獨立的董事長與行政總裁，應先生目前兼任該等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5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報告期內，標準守則不適用於董事及監事。

因應向董事及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遠鵬博士(審計委員會主席)、張曉亮先生及徐黎黎女士)連同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數師審議及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本中期報告，討論了與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有關的事宜，並認為該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並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審計委員會對於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無任何異議。

董事資料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本詞彙載有本中期報告所採用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這些術語及其含義可能有別於標準的行業定義或用法。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的一個領域，專注於用機器模擬人類的智能
「AR HUD」	指	增強現實抬頭顯示，一種將數字信息直接投射到駕駛員視野內的透明顯示器(如擋風玻璃)上的技術
「中國OEM」	指	中國本土汽車製造商，不包括由中國汽車企業和國外汽車企業建立的合營企業OEM
「定點」	指	一家公司的產品被一家OEM或OEM一級供應商選中並獲准納入特定車型或模塊化汽車平台的成就
「DMS」	指	駕駛監控系統，一種先進的安全技術，旨在跟蹤和分析駕駛員在駕駛車輛時的行為和生理狀態
「域控制器」	指	在智能汽車領域中，指整合各類軟件與硬件組件以實現針對特定領域(或稱「域」)的車輛功能之無縫高效控制的中央處理器。車輛的功能域主要包括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動力總成、底盤及車身；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指管理及控制包括車輛交互與控制、導航、AR-HUD、儀表顯示屏等在內的客艙相關體驗的各個範疇的中央處理器
「HMI」	指	人機界面，使人類操作員可與機器、系統或設備之間實現交互和信息互換的用戶界面，便於進行控制、監控和數據交換
「HUD」	指	抬頭顯示器，一種將重要信息投射到擋風玻璃或透明屏幕上的技術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OEM」	指	整車廠，在汽車行業指設計、開發及製造車輛的公司

技術詞彙表

「OMS」	指	乘客監測系統，一種可跟蹤及評估車內乘客的存在、位置和狀況的技術
「OTA」	指	遠程雲端下載技術，指無線傳輸軟件更新、數據或配置更改，使車輛等設備能夠通過網絡升級和修復
「SoC」	指	片上系統，集成電腦或電子系統的多數或所有重要元件的可編程集成電路，如在單個基板或微芯片上集成CPU、存儲器接口、片上輸入／輸出設備、輸入／輸出接口及輔助存儲接口，通常還包括無線調製解調器及圖形處理單元在內的其他組件
「T-Box」	指	智能車載終端，嵌入車輛的電子設備，通過蜂窩網絡或V2X標準將車輛連接到雲端或其他車輛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OEM供應汽車部件或系統的公司。除非另有說明，本術語並非指我們的客戶，而是指更廣泛的汽車供應鏈中的供應商
「一級供應商客戶」	指	本集團身為OEM一級供應商的客戶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是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本公司」或「博泰」	指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5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9)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
「僱員激勵平台」	指	上海汝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晉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楚水燕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鳳午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應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葉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妙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如文義所需彼等中的任何合夥企業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應先生」	指	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應臻愷先生
「發售股份」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中期報告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外，所提述的「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和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